



湛江海洋生态产品价值提升项目研究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湛江市以“红树林之城”著称，海岸线漫长、海湾众多、渔业资源丰富，红树林保有面积及“十四五”期间新营造面积均居全国首位，红树林面积、水产总产量和总产值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前列，海洋生态资源禀赋得天独厚。在确保红树林正常生长与生态系统稳定的基础上，如果科学合理地开发红树林果实及林下生态产品，延伸并提升红树林产业链，预期其产值将实现数倍增长。因此，红树林生态产品价值提升技术路径的探索与开发工作，迫切而重要。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履行期限
包组一	1	46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1月30日
包组二	1	34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1月30日

三、项目内容

在项目规定的实施期限内，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我市



海洋生态产品价值提升研究项目，分别对林产品、海产品、生态服务功能产品等展开研究。

(一) 包组一

红树林生态产品基本营养成分分析、急性毒性分析以及卫生学评价、功能物质成分分析等。

(二) 包组二

1. 构建林下贝类（如生蚝）复合养殖模式，进行红树林贝类种养耦合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2. 开展生态贝礁改造或营造，辅助消波减浪；定期开展生态调查与监测评估，通过普查、样方采样等方式进行监测，掌握贝礁的分布、生物多样性及健康状况。

3. 开展林产品和水产品等物质类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实现机制研究。

4. 开展红树林果实海榄雌降血糖、抗氧化与抗老年痴呆相关性活性成分的系统研究。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查 询 结 果 为 准, 如 相 关 失 信 记 录 已 失 效, 供 应 商 需 提 供 相 关 证 明 资 料);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 满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验收标准

最终提交的成果, 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并通过项目采购方内部审核及专家评审验收。

(一) 包组一:

针对红树林生态产品急性毒性分析、卫生学评价、营养与功能物质成分分析等, 提交红树植物海榄雌果实急性毒性评价报告 1 份, 海榄雌果实卫生学评价报告 1 份; 海榄雌果实营养成分分析报告 1 份; 功能物质成分分析报告 1 份。

(二) 包组二:

1. 针对构建林下贝类(如生蚝)复合养殖模式, 进行红树林贝类种养耦合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构建林下贝类复合养殖模式 1



套，至少建设 1 处林贝种养耦合示范点。

2. 针对生态贝礁改造或营造，辅助消波减浪，定期开展生态调查与监测评估，通过普查、样方采样等方式进行监测，掌握贝礁的分布、生物多样性及健康状况。至少完成 1 处生态贝礁改造或营造，撰写调研报告 1 份。

3. 针对林产品和水产品等物质类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实现机制研究，完成调研报告 1 份。

4. 针对红树林果实降血糖、抗氧化与抗老年痴呆降血糖、抗氧化与抗老年痴呆活性及其关联成分分析报告 1 份。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和与支付等额开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用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自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方内部审核及专家评审验收后，收到付款申请和与支付等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50%。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 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工作内容，逾期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果报告书（加盖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应制定项目管理方案，组建项目管理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确保项目管理服务按进度执行。

2、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管理等工作，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

3、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根据各项工作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并可要求供应商实时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4、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成果按有关要求使用和管理。



5、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6、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和书面认可。

7. 验收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用商自行承担。

(八) 保密要求:

1、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以及提供方要求保密或标注“保密”、“秘密”字样的信息资料，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各方均应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提供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传播，但行政司法程序要求者除外。

2、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各方的保密义务应至相关保密信息可被公众依法通过公开渠道知悉之日止。

3、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一方，须按照本合同项下合同金额总额20%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因其违反保密条款而遭受损失的，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一方还须就差额部分继续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